

幸福天使促進協會

109 年下學期[幸福手札]學童獎勵金補助辦法

主旨：

- 一、關懷弱勢學童身心發展，藉由與學校輔導室合作，給予最適當之陪伴引導，協助其改善情緒發展/人際關係/生活常規/學習動機/生活自理等能力之提升。
- 二、提供弱勢學童獎勵補助金。
- 三、獎勵補助金補助對象以弱勢學童為優先。

細則：

- 一、獎勵補助金:上限 800 元，依單據實報實銷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補助名額:每學期 300 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手札開案申請:
初次申請幸福手札學童:老師請填寫[認輔學生資料表]。
持續申請幸福手札學童:以前一學期[結案報告表]提出申請。
(認輔同一學童)
- 二、參與幸福手札學生:請認輔老師協助其填寫[小天使手札]。
- 三、參與幸福手札認輔老師:
依執行進度填寫[結案報告表]。(如範例 2、範例 3)
填具[單據黏貼單]並黏貼支出單據，交予輔導室。
期末結案: [結案報告表]WORD 檔，交予輔導室。
- 四、手札補助款項:
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完成期末結案事宜，給付款項 800 元整。
(請檢附銀行、郵局存摺影本或銀行帳戶號碼，俾利匯款相關事宜。)
(請勿提供地區性之農會帳戶，請提供大型銀行之帳戶俾利協會無摺存款)
- 五、參與幸福手札輔導室:請填寫[期初申請名單]總表。
期初:[小天使手札]內“我們的約定”，請於開案一個月內，將
老師與學童約定事項傳至協會 LINE。(ID:0906759128)
期末:請填寫[期末結案名單]總表+[學童獎勵經費支用總表]
+[小天使手札]掃描電子檔「傳至協會 LINE。(ID:0906759128)」
協會在收到參與學校檢附完整文件，統一辦理結案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申請條件:本會依上述條件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函知學校。